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8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其中涉及“沪港通股票”的相关内容有所变更，因此公司章程需要进行相应修改。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

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福建地区的环保业务，承接福建地区的环境治理相关项目，公司拟在福建与非关联自然人郑炳荣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福建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福建高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5,100 万元人民币，占 51%股权，对方出资 4900 万人民币，占 49%股权。福建高能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 2 名；董事长由公司推荐，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福建高能不设监事会，由公司推荐 1 名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上述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根据监管部门规定选择投票方式，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